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07月19日接到大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函告，获悉瑞丽湾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司法冻结股数	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司法冻结执行人	开始日期	司法冻结申请人
瑞丽湾	是	99725000	100%	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9年6月14日	杜方、杜安顺、王崇梅

2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司法轮候冻结股数	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	开始日期	司法轮候冻结申请人
瑞丽湾	是	99725000	100%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9年6月20日	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瑞丽湾	是	99725000	100%	浙江省 杭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	2019年6 月21日	
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99725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5%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99725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5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99725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5%。

4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瑞丽湾系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99725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5%。本次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冻结通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；
- 4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粤03民初1882号；
- 5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(2019)粤03民初1882号；
- 6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辽01民初745号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